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3款、第 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 1項規定，進修成績優良（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）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，其中「平均成績」應如何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.10.04. 公訓字第094000856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4日

- 一、有關進修人員各科成績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疑義，查教育部94年 9月27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40123440號書函釋略以，依大學法第25條之 1規定，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，報教育部備查。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、轉學、轉系（組）所、休學、退學、成績考核、學分抵免、暑期修課、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、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，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納入學則規範，並送教育部備查。綜上，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均須依各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等規定辦理其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- 二、按本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釋以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 1項所稱「平均達70分以上」之成績，係指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平均成績。惟如進修人員成績通知書未載平均成績，則應向進修學校瞭解該校學則或教務章則所訂成績計算方式。